

证券代码：837881

证券简称：览众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刘建宁变更为刘建宁、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建宁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实缴出资	247.516944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333号中海阳光玫瑰园2、3栋2栋16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YPB9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建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C11-G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建宁直接持有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300股，占比53.3148%；持有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468905%股份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后通过览众奥明科技（深圳）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公司权益 2,690,400 股，占比 23.7626%。合计拥有公司权益 8,726,700 股，占比为 77.077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年6月10日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刘建宁，变更完成后，刘建宁能够对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与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建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本次股份变动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22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9）。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人数增加，未导致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收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和收购》相关要求，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按上述规定，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将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本次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览众奥明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